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赫雪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

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84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2.3313 万股，归属期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本次归属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本次归属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